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337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2.5477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2.5477 公顷。其中：耕地 1.0518 公顷、园地 0.2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729 公顷、养殖水面 0.2357 公顷、建设用地 0.3019 公顷、未利用地 0.2255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 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石圳村田 心丞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类	0.6783	124.9500	84.75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71	124.9500	0.8871	
	未利用地		0.0001	49.9800	0.0050	
陈江街道石圳村天 洋经济合作社	耕地		0.2915	124.9500	36.4229	
	园地		0.0027	124.9500	0.337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151	124.9500	39.3718	
	养殖水面		0.1981	124.9500	24.7526	
	未利用地		0.2250	49.9800	11.2455	
	陈江街道石圳村叶 径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820	124.9500	10.2459
园地			0.2572	124.9500	32.137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507	124.9500	18.8300	
养殖水面			0.0376	124.9500	4.6981	
建设用地			0.3019	124.9500	37.7224	
未利用地			0.0004	49.9800	0.0200	
合 计			2.5477		301.4294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301.4294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3.657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35.0869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70.776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5477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